关于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A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919	0239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6年7月2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不同份额类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7月28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关于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01	0217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6年7月2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不同份额类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7月28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8.1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410000683174252 6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的《告知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9,0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及银行股票增持贷款。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3,441,587股,持股比例达到59.00%,持股比例跨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795.3264	40.16%	44,704.9364	40.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17-2026/07/2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9,639.2223	18.01%	19,639.2223	18.01%			
合计	63,434.5487	58.17%	64,344.1587	59.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仍处于实施过程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关于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优化

基金代码:A类:770001;C类:01870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7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3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成交最高价为8.1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26,4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3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增持进展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或"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钢铁集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8,4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09%,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34亿元。

二、专项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湖南钢铁集团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

2026年7月21日,湖南钢铁集团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出具的《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为:该行承诺同意向湖南钢铁集团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90%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专项用于湖南钢铁集团增持华菱钢铁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该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出具的《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流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应流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应流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应流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日期为2025年4月15日。

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7月21日出具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6)100402】,评级结果如下:新世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应流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出具《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43号),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主体,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近日,公司获五矿资本控股通知,其已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根据《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2026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26五资02",债券代码为"24569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期限为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1日,共2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97%。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4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董事会并对外披露《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以货币出资设立运营废钢回收等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近日,公司设立的青海西钢链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链循")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西钢链循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吴国臣

5.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西52号1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5MAKK23NP1C

7.成立日期:2026年7月21日

8.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有助于公司实现绿色转型升级、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西钢链循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8233/018234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7250/027251
浙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6722/026723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ib.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4、同产品不同份额是同一个基金共同运作,但收费方式不同。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的销售相关费用及运作相关费用的差异,并根据需求选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

●可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截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嘉泽转债"将被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嘉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嘉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嘉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89元/股。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嘉泽转债"将于2026年8月23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9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30,000万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九)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十)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89元/股。

二、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嘉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嘉泽转债"将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嘉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嘉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8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四、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

"嘉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泽转债"全体持有人。

五、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六、兑付办法

"嘉泽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嘉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可转债最后转股日和摘牌日

"嘉泽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摘牌日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自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起,"嘉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48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7-22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6-23至2026-07-2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07-24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7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7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tzqzg.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对接服务的资金仅限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用于客户资金账户交易结算;但是,本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